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自然提案字〔2022〕8号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529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邢台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在新建小区增设自行车车棚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在审批各类规划设计方案时一直将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配建作为项目审查的重点工作。严格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以及我市出台的《邢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审查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保障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落到实处。下一步，我局将建立健全配套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长效机制，确保今后项目建设中配建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并提出如下办法：

1.已建成小区改造中增补。结合市住建局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充分利用老旧小区的边角地、空闲地等，千方百计的增设地上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2.新建小区规划管理中落实。一是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邢

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编时，已经明确了居住区应配套建设居民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的规定（按照每户2个非机动车计算）。二是我局严格按照《技术规定》停车配建标准出具规划设计条件。三是按照条件在规划设计方案中落实。四是条件核实阶段严格按照规划条件进行核实。

相信随着以上措施的落实，我市的非机动车停车难的问题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再次感谢您对我们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建言，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并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领导签发：赵俊生

联系人及电话：张冬芸 226105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